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

內政部營建署 / 簡任技正蔡玉滿



簡報大綱

-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背景
-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及規劃基本原則
-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



簡報大綱

-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背景
-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及規劃基本原則
-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

1.1 為什麼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問題

我們的鄉村

居住環境品質不佳 / 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產業使用空間不當 / 運輸系統規劃不周
景觀資源維護不力



(彰化環保聯盟-蔡嘉陽攝)



雲林縣口湖鄉面臨地層下陷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研究成果



2018-08-25自由時報記者林宜樟攝



1.1 為什麼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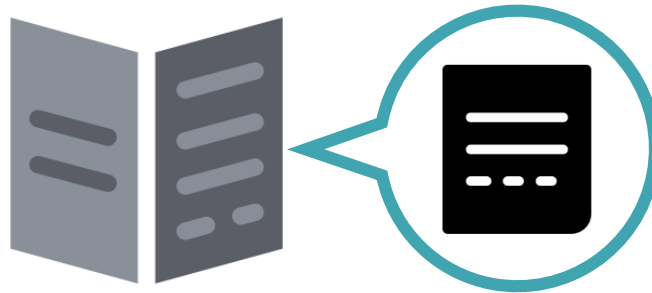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透過環境品質與文化空間風貌，於國土空間結構中具有自明性
鄉村地區是國民多元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

改變

內政部藉著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
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

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有法定效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鄉(鎮、市、區)」為空間單元進行規劃，並進行更為細緻的規劃；相關法定書件及程序均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自具有法定效力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4/30
完成
指認

第一階段

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

提出課題及對策

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未指認之鄉村地區

目前
進度

第二階段

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

適時檢討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配合每5年通檢滾動辦理

鄉規
公告
後
辦理

第三階段

視需要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

按計畫指導辦理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
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4/30
完成
指認

第一階段：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以鄉（鎮、市、區）為單元！

原則		評估條件
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100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

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目前 進度

第二階段：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俟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於上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 - ●●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規劃+變更法定程序！

1.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鄉規 公告後 辦理

第三階段：按計畫進行土地使用

於前開「變更○市（縣）國土計畫 - ●●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辦理下列事項，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必要時並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



另案啟動申請作業程序！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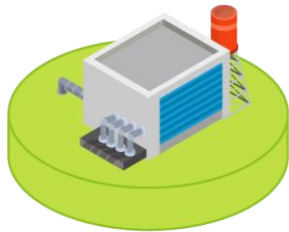
-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背景
-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及規劃基本原則
-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

2.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涵蓋範疇？

涵蓋範疇



居住



產業



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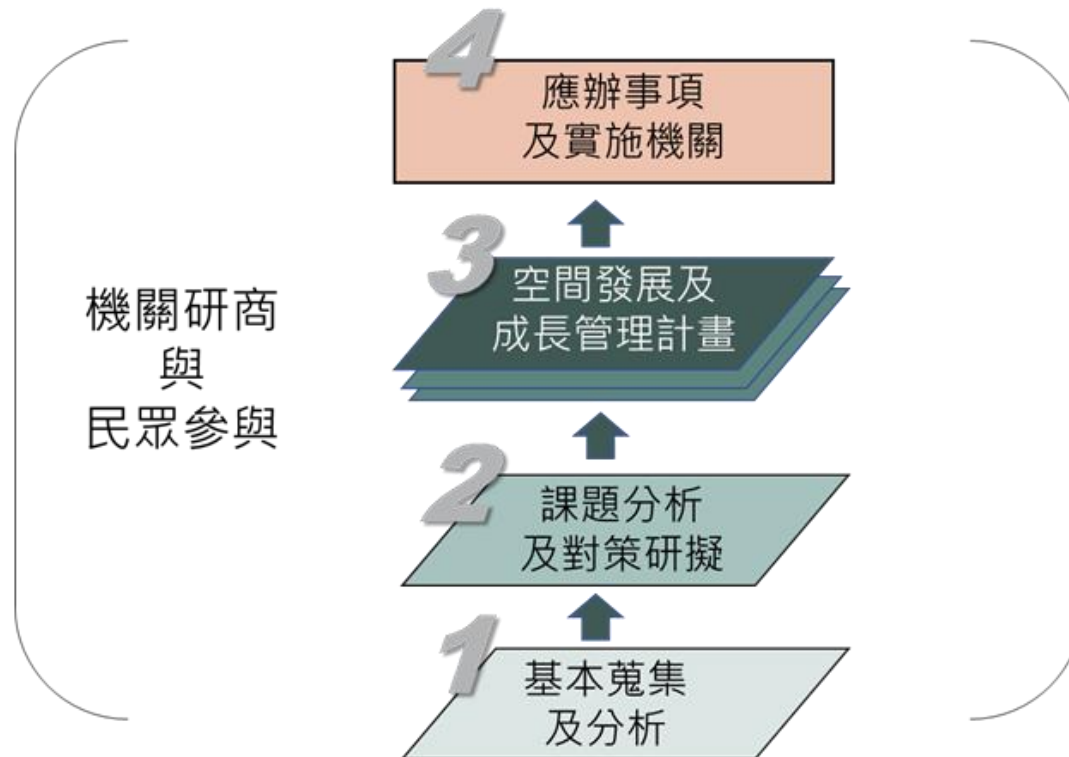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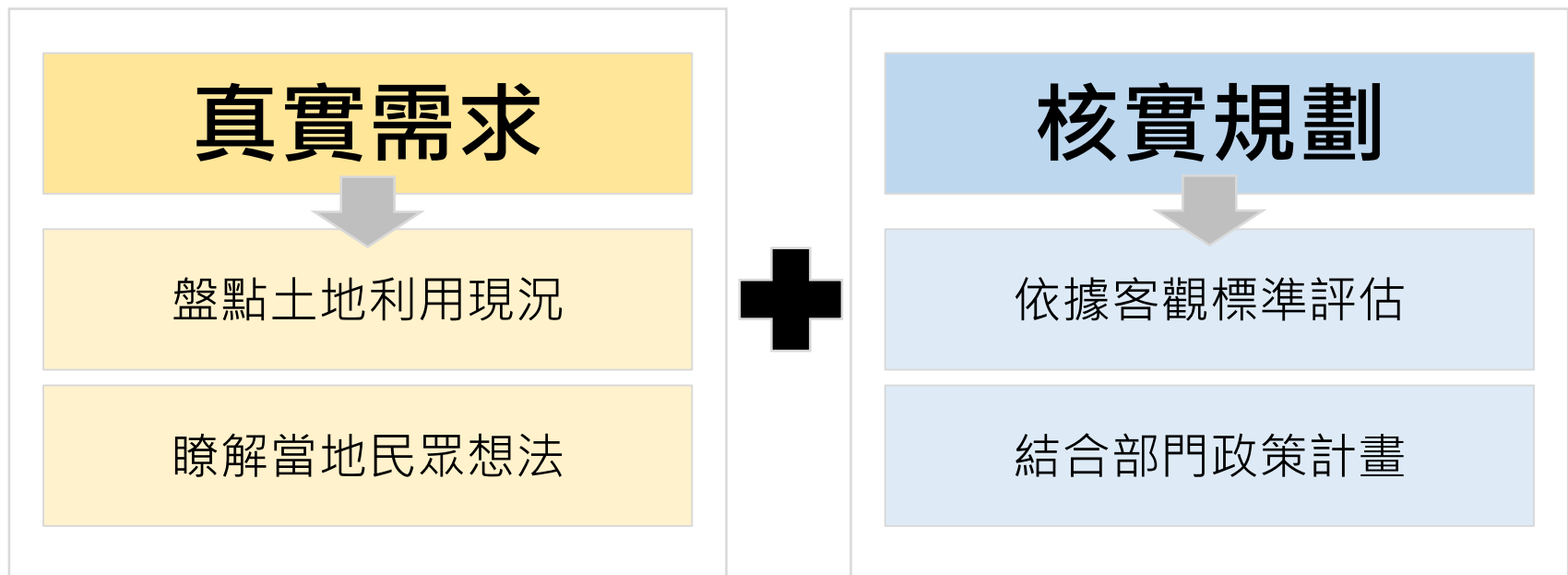
景觀

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

針對鄉（鎮、市、區）和人口集居地區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五大面向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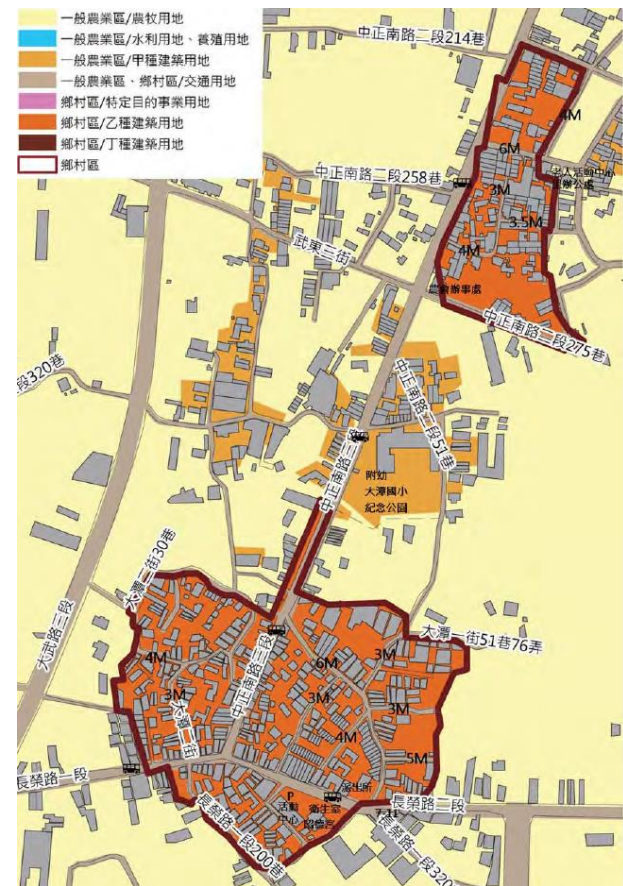
2.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原則？



2.3.1 居住面向之規劃策略？

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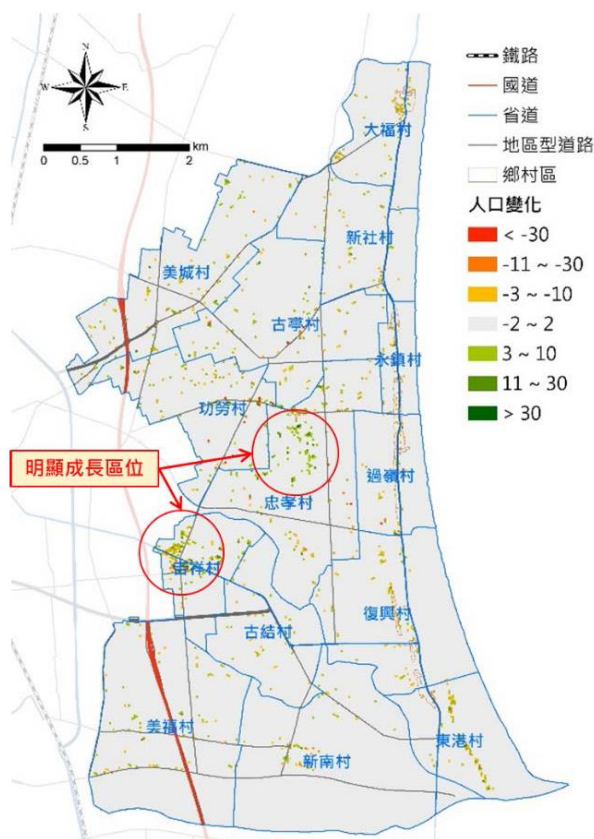
包含鄉村地區居住用地不足、產權複雜、建物老舊頹圯等相關課題



2.3.1 居住面向之規劃策略？

課題

因大型公共建設，導致生活區位改變，無法滿足居住需求(例：宜蘭交流道)



2.3.1 居住面向之規劃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及未來人口零成長情況下，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尚得以滿足居住發展需要，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

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既有發展地區其周邊地區為優先發展範圍**，以建立城鄉發展秩序

2.3.1 居住面向之規劃策略？

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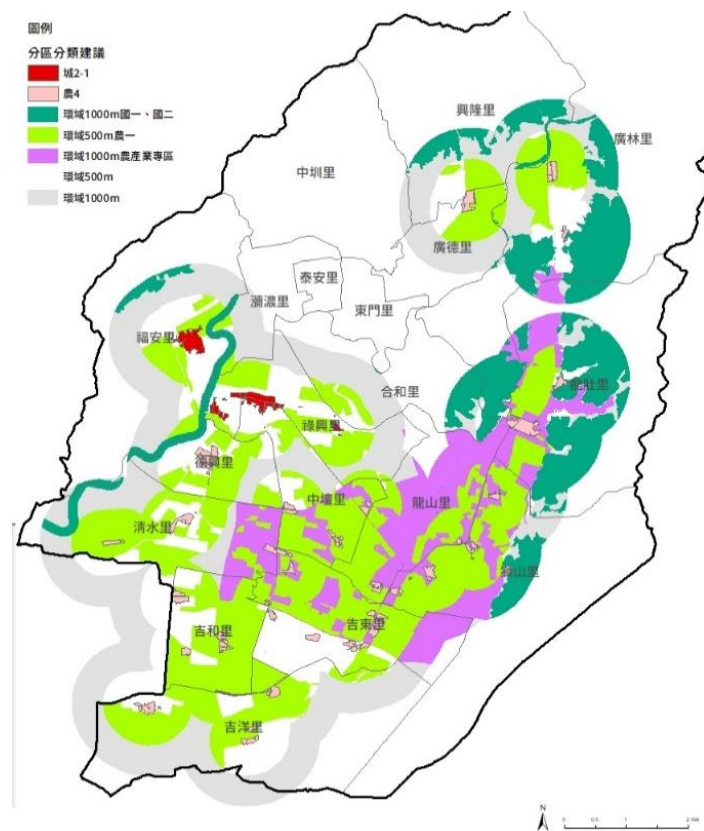
1. **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者**：於人口集居地區周邊之居住需求區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2. **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需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
3. **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者**：以既有居住空間優先使用，若仍有居住需求者，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指認未來居住發展腹地
4.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釐清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研議因地制宜解決方案，如經地方住宅主管機關評估有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視需要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2.3.1 居住面向之規劃策略？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

考量當地發展特性及政策資源，且群聚甲建及農舍為農村地景及農業範疇，提出「**鄉村區屬性檢討**」構想，策略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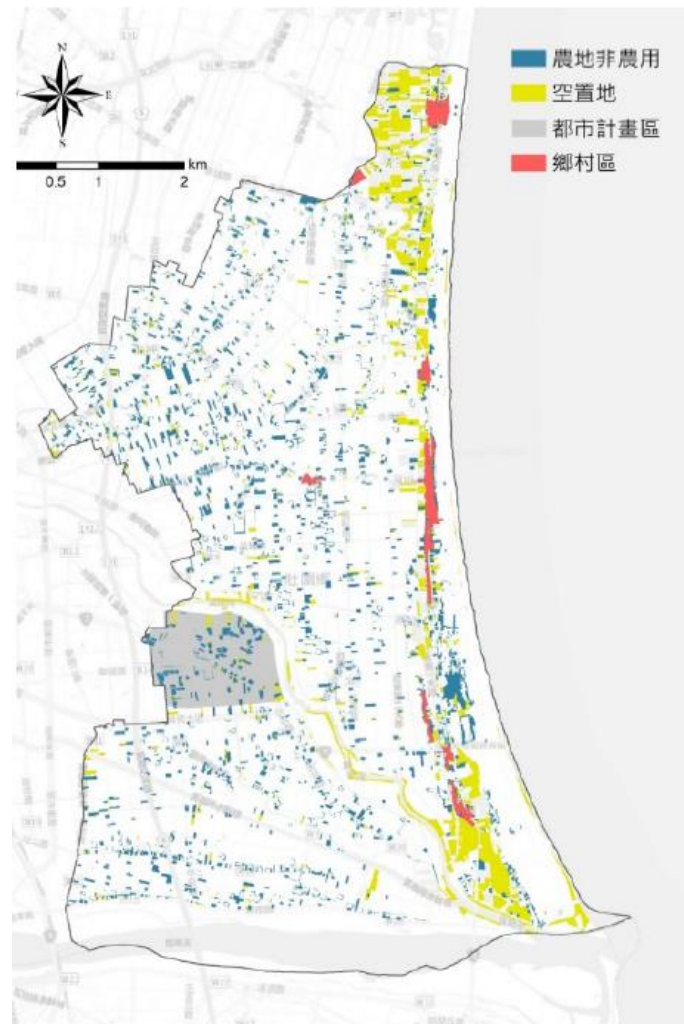
- 1.盤點鄉村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分布區位
- 2.分析土地農用比例、農產專區比例、人口密度、都市發展率及是否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劃設條件，將與農業生產及農業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強調農業生產行為，增進農業與農村的綠化和生態化，以利回歸農村的本質，邁向淨零排放的友善農村



2.3.2 產業面向之規劃策略？

課題

包含產業土地閒置、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產業升級轉型、產業群聚等相關課題



2.3.2 產業面向之規劃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生產面向之發展策略：應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絡之可及性、再生能源供給情形、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落潛能，以及大專校院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並應以減少產銷碳足跡、提升大眾運輸、促進綠色生產為原則，讓產業發展能量透過交通運輸流動及既有產學網絡，達到厚實經濟基礎及向外擴張影響力

應積極推動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落實老舊工業區之更新、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區位等具體措施，促使土地能因應產業需求及時提供，以促進經濟持續發展

2.3.2 產業面向之規劃策略？

規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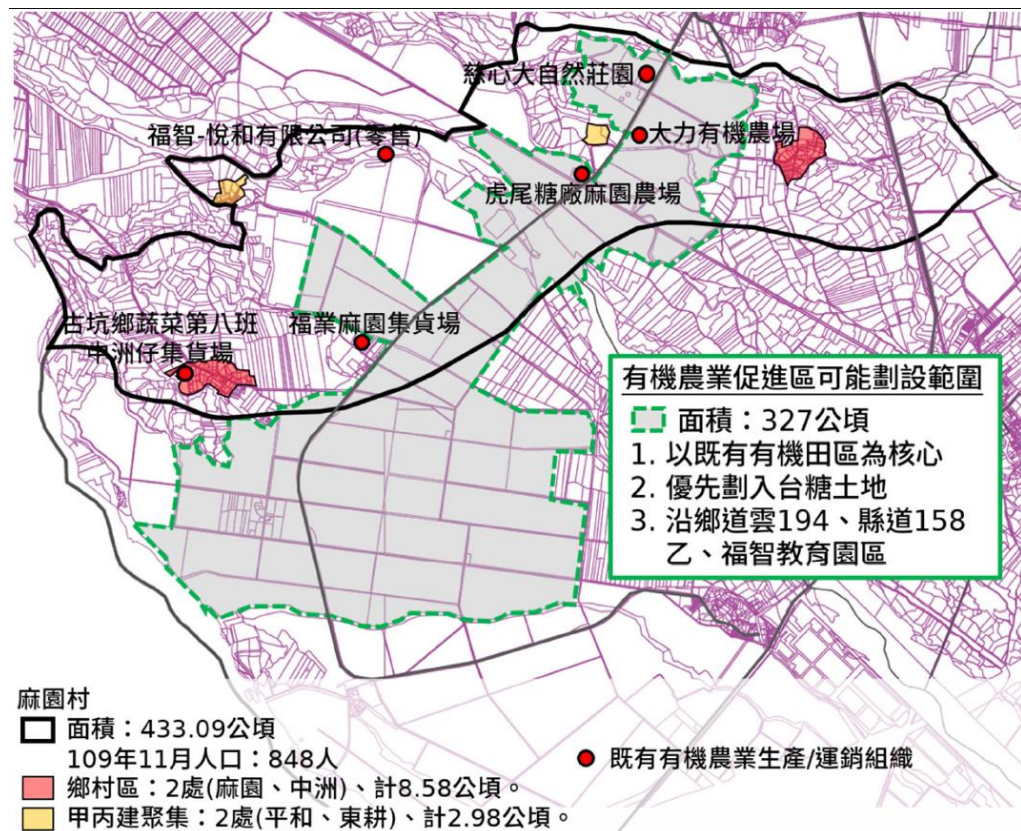
1.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發展潛力及必要性，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視需要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2. **產業用地不足者**：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增加之必要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配合指認未來發展腹地；惟如屬二級產業者，仍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

2.3.2 產業面向之規劃策略？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

為維護古坑鄉麻園村大湖口溪流域之生態環境及兼顧當地農業發展，提出「**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構想，策略包含：

1. 考量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可能衍生不同使用需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2. 以整合產業群聚及相關設施為原則，適度限縮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作產銷設施之允許使用內容，將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引導至其他區位



2.3.3 運輸面向之規劃策略？

課題

包含生活道路或產業道路、停車空間、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等相關課題



台灣好新聞記者張文熹 / 彰化報導2020/09/07



聯合報系願景工程體驗行的正義專輯首部曲「行的難民」
台東記者尤聰光

2.3.3運輸面向之規劃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



對於偏鄉運輸之指導事項

維持離島與偏遠地區聯外交通順暢，並滿足居民基本民行，以及兼顧觀光產業發展，進而提高離島居民生活水準

檢討實施離島與偏遠地區居民交通票價補貼政策，提供公平享受運輸服務之機會

2.3.3運輸面向之規劃策略？

因應策略

公共運輸服務

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
經當地民眾反映有轉乘需求者，由交通
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性與可行性，提出場
站區位與規劃配置，或採其他適當接駁
方式滿足需求



宜蘭壯圍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執行成果之檢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年)
宜蘭縣政府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專案辦公室提供

2.3.3運輸面向之規劃策略？

因應策略

道路系統

人口集居地區內狹小道路或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應評估規劃適當救災措施與動線；另道路系統與自行車道路系統若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或調整需求者，應提出路線與範圍或相關計畫納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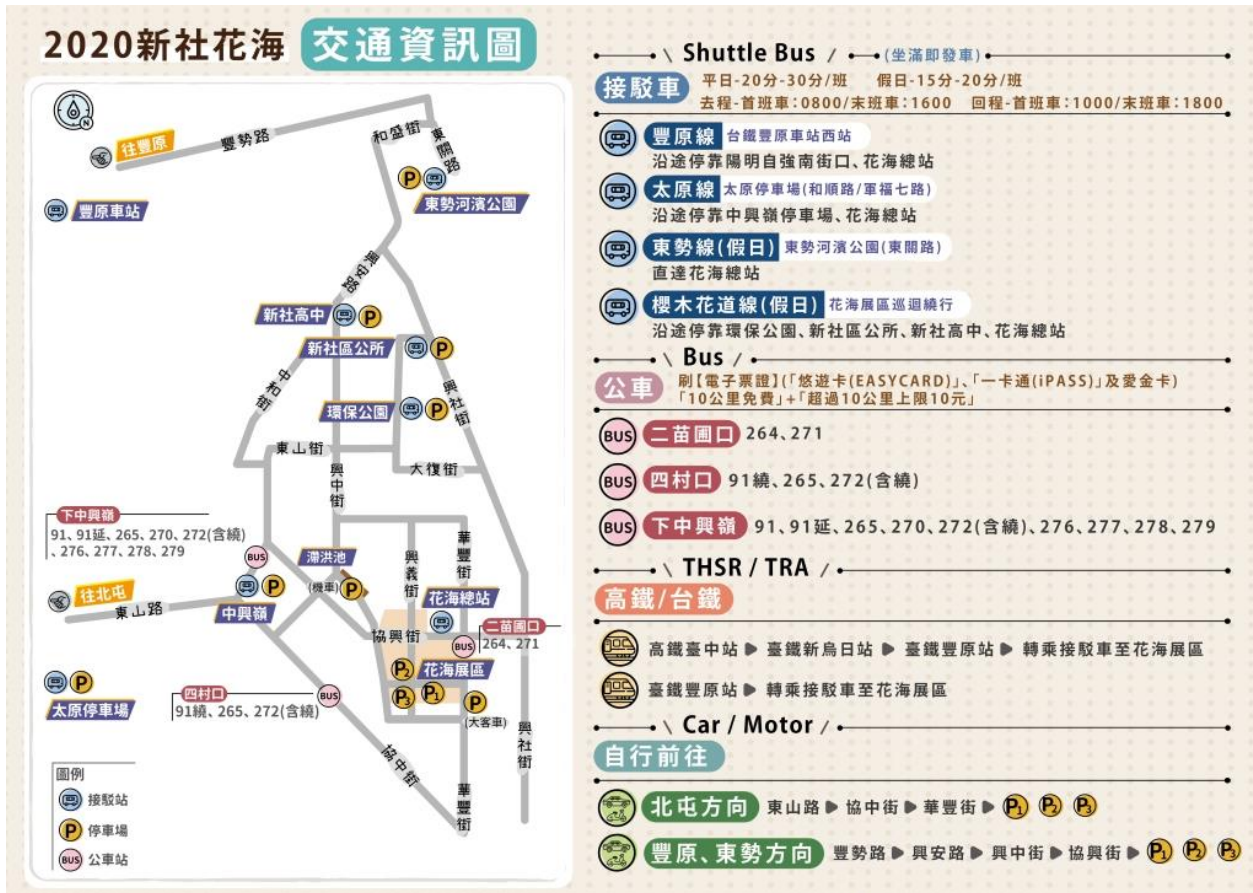


2.3.3運輸面向之規劃策略？

因應策略

觀光運輸需求

配合交通主管機關需求進行相關空間規劃，包含規劃必要停車空間等



2.3.3 運輸面向之規劃策略？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

考量當地公路運輸，提出區域性路網改善構想，策略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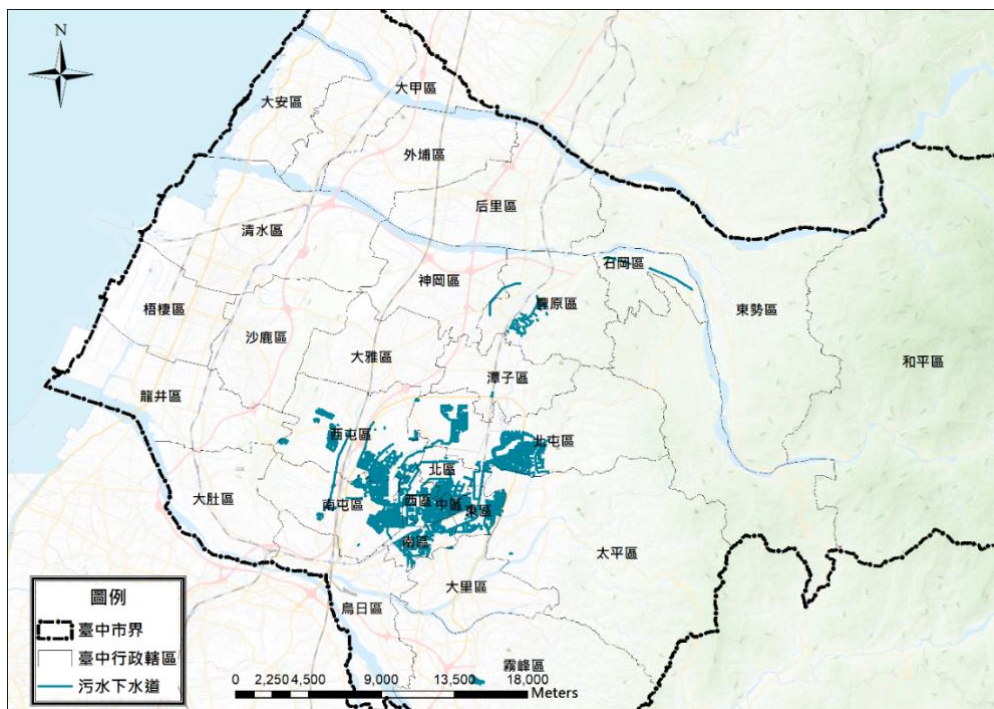
1. 新增外環替代道路，適度避開既有聚落，避免穿越性車流進入社區
2. 規劃綠色運輸，以現有軌道運輸場站與重要公共設施作為節點，並以自行車道適度串聯
3. 針對狹小巷弄之分布區位，供消防與救護單位評估是否需規劃救護空間或消防設施改善



2.3.4 公共設施面向之規劃策略？

課題

包含長照空間不足、集會所多元使用、活動中心未符合建築管理規定、污水處理設施不足等相關課題



生活圈	聚落	長照 ABC	其他養護機構	其他據點	托育
美濃生活圈	美濃	高雄市長照照顧管理中心美濃站(美中路) 高雄生活自立支援協會 A 私立日新照顧勞動合作社(雙峰街) B 私立愛欣老人養護中心 B 私立愛心老人養護中心 C 幸福居家護理所	私立康乃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牛埔庄				
廣興生活圈	竹頭角				
	九芎林-凹下				
龍肚生活圈	龍肚	C 獅山社區活動中心	私立新發堂老人養護中心		
	大崎下				
	龍山-十穴				
南隆生活圈	中壢-南投河-下竹圍	B 私立日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C 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		東區區域型長青中心(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美濃育兒資源中心
	三隆寮-內六寮				
	金瓜寮			社區關懷據點(高雄市豐雲功德會)	
	九穴-大頂寮				
	頂溪埔寮				
	其他	B 幸福居家護理所(和興) C 南興社區發展協會(五穀廟) B 私立惠心老人養護之家(美濃-龍肚-南隆交界處)	吉園老人養護中心(靠近吉祥庄)		

2.3.4 公共設施面向之規劃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基本公共設施規定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

為避免災害衝擊，對於氣候變遷之指導事項

檢討公共設施類型並更新基盤設施。全國性**維生基礎設施**系統應儘量迴避環境敏感地區、加強氣候變遷應變能力、或以最小衝擊方式實施，避免因自然災害衝擊影響全國性公共服務

地區性維生基礎設施應加速評估轄區內**氣候變遷**產生的影響，配合發展定位指導、空間發展計畫及環境保護，檢討公共設施之區位、類型及服務功能，逐步更新或轉型公共設施及基盤設施系統

2.3.4 公共設施面向之規劃策略？

因應策略

通案性處理策略

1. **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將公共設施服務缺口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其協助提供因應策略
2. **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納入規劃考量
3. **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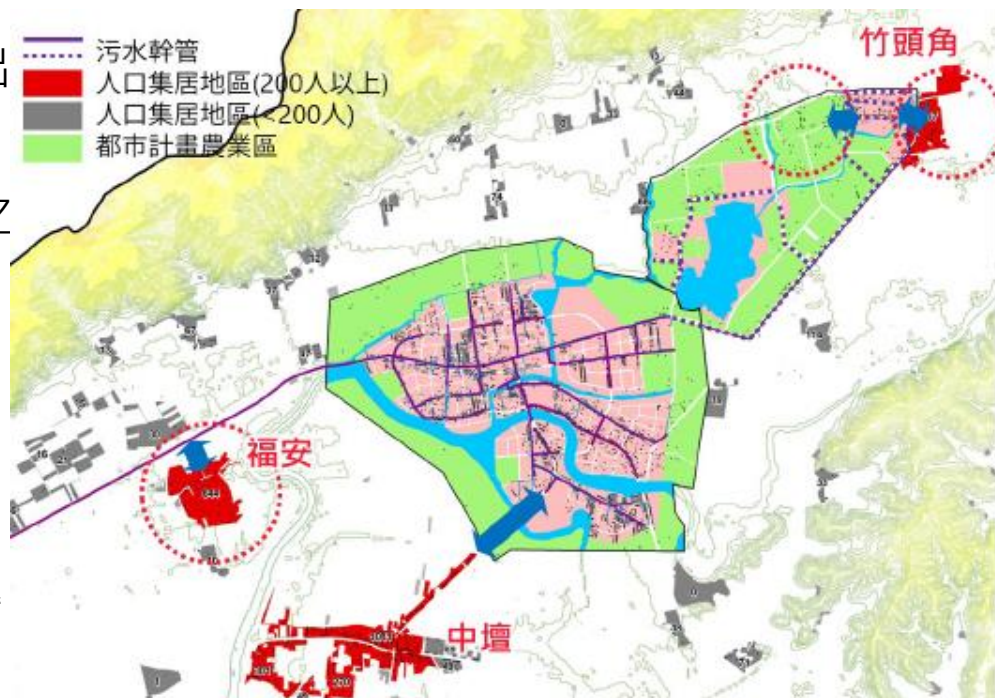
包含污水下水道及垃圾處理場等，屬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研議項目，並依循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洽有關研議因應策略

2.3.4 公共設施面向之規劃策略？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

盤點公共設施分布與使用情形，提出公共設施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1. 針對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具規模之聚落地區評估納入鄰近既有污水下水道計畫管線系統可行性；人口密度較低之散村或違規建築部分，依法設置合併淨化槽、評估作為建築更新或合法化輔導之必要改善條件
2. 為強化高齡化社區公共服務，將傳統文化空間（地方公廟）與公共服務機能結合，研議社區活動中心與菸業輔導站多元利用可行性



2.3.4 公共設施面向之規劃策略？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

盤點公共設施分布與使用情形，提出公共設施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現有活動中心之規劃，多與集會所、村里辦公室等空間結合，惟受限於產權問題難以整建及新建，爰建議協調相關公共造產主管機關或公有土地可供建築者，研商土地使用管制放寬與法規鬆綁等事項，以滿足當地民眾複合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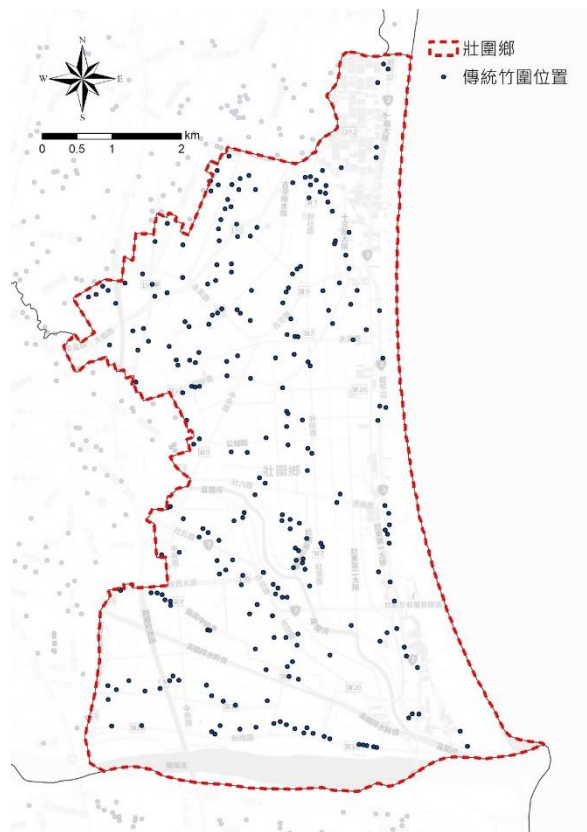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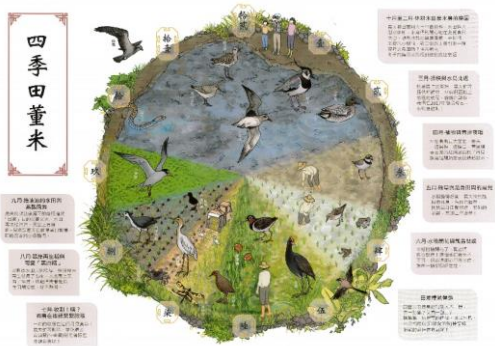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集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成果

2.3.5 景觀面向之規劃策略？

課題

包含鄉村自明性、生活場域、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維護等相關課題



2.3.5景觀面向之規劃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提升國土生態景觀品質

尊重自然與人文資產，發揮地區景觀特色，整合不同空間尺度景觀資源，依循生態網絡及都市紋理，創造開放空間

推動國土美學理念，納入景觀保育、管理及維護相關政策。針對重點景觀地區應加強區內景觀規劃、改善、保育、管理及維護等相關措施，並加強重視城鄉景觀特質，透過跨域合作、環境資源修補、整合及資源串聯，形塑城鄉地景生態，建立城鄉空間自明性，強化城鄉空間獨特性

2.3.5景觀面向之規劃策略？

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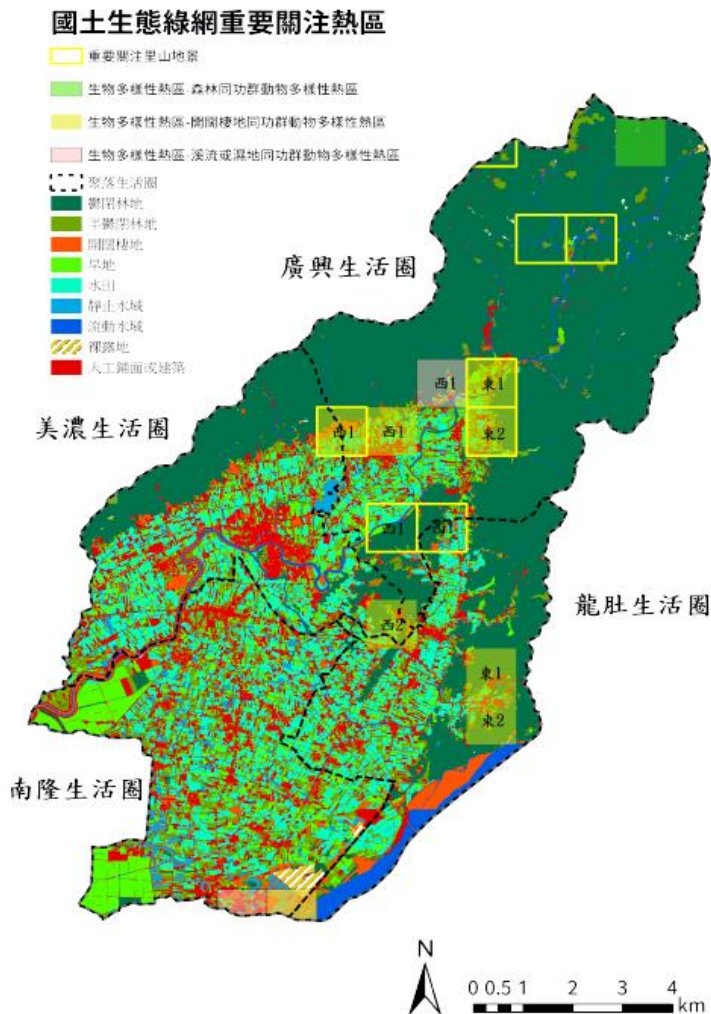
1. **綠帶系統與藍帶系統維護及串聯**：綠帶系統應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減少人工構造物；藍帶系統應維護防洪排水功能，另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結合遊憩活動，於不妨害農地利用及鄉村紋理原則下，結合綠帶及藍帶系統，提供休閒遊憩空間
2. **文化資產維護**：針對鄰近文化資產，具歷史文化意涵之街道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者，評估劃設為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
3. **生活場域再利用**：指認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洽文化主管機關研議活化再利用適宜性

2.3.5 景觀面向之規劃策略？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

考量極端氣候變化與農地使用情形，提出景觀構想，策略包含：

- 1.配合農地滯洪計畫、伏流水補助計畫，提出農地滯洪與地下水補注方案，並結合農地多元利用，延伸農地作為社區減災、生態保育、淨零排碳、景觀遊憩等複合功能使用，建立良好地景指向，維護水環境與居民的關係，完善水環境、農業、生態與景觀一體之生態架構
- 2.配合國土生態綠網，套疊生物多樣性熱點與關鍵區域，針對迫切需復育區域進行環境縫補的友善農業生產





2.3.6其他面向之規劃策略？

課題

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亂象，需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等相關課題

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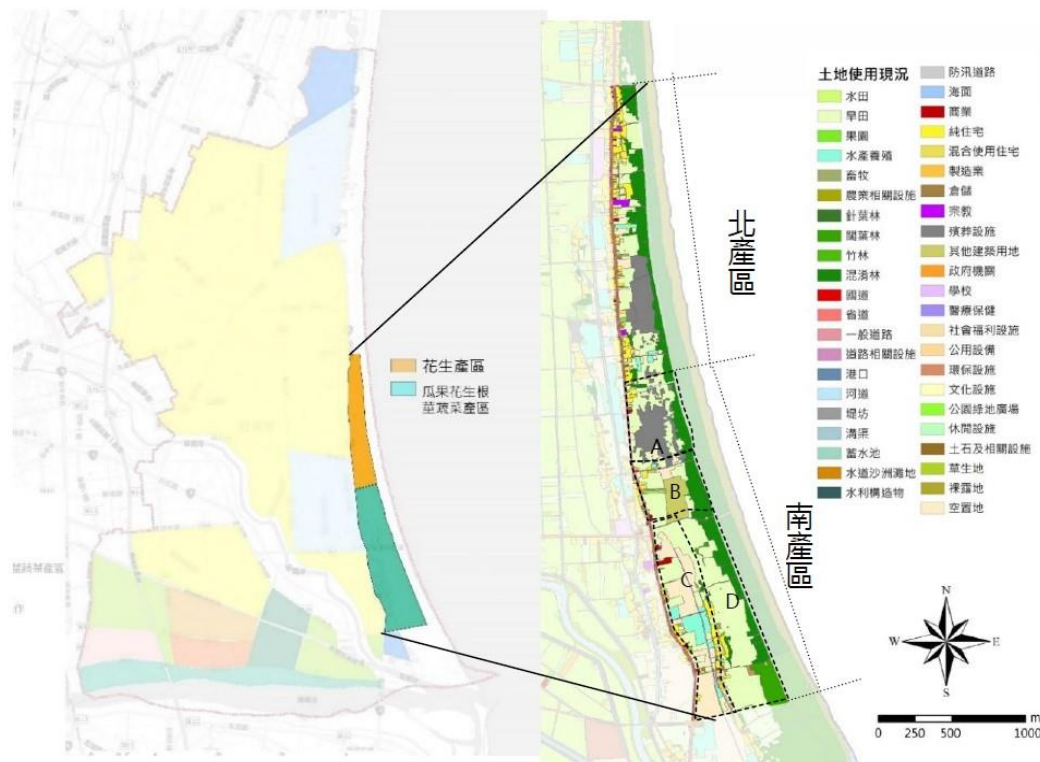
針對國土利用現況分析結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不妨害國土保育、農業資源環境等情形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視需要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3.6其他面向之規劃策略？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

考量濱海沙丘花生合法使用，提出策略包含：

- 1.濱海花生產區維持既有耕作範圍，以不擴張現有種植面積為原則
- 2.將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及生態魅力園區整合規劃，並新增允許使用項目



2.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執行工具？

推動工具

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區位、機能、規模、總量）」及「土地使用管制（性質、品質、強度）」功能，又因該層級空間計畫亦為部門協調平台，是以，就後續計畫內容自應依據前開三項功能（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其他）予以釐清是否納入計畫予以規劃處理

空間規劃

區位.機能.規模



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

性質.品質.強度



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其他

部門協助事項.其他



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資源

2.5與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城鄉發展總量/城2-3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

原則1：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原則2：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例外：但縣市國土計畫確實未預先規劃留設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得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2-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

【FAQ】

Q.是否應先行調整縣市國土計畫的產業用地總量，才能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增產業用地？

A.如屬在地性或關聯性產業，且具有未來發展性者，考量縣市國土計畫並未該將類型產業納入規劃，自無須調整縣市國土計畫，而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進行規劃。

2.5與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部門計畫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

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鄉(鎮、市、區)之部門計畫自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FAQ】

Q.如何界定是否屬鄉(鎮、市、區)層級之部門計畫，又應如何研擬相關內容？

A.鄉(鎮、市、區)層級之部門計畫之範疇、範圍、規劃原則及應研擬事項如下：

- ①範疇：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部門為主，必要時並得納入其他部門。
- ②範圍：以坐落於該鄉(鎮、市、區)空間範圍者為原則。
- ③規劃原則：不違反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
- ④研擬事項：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及具體區位。

2.5與縣市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FAQ】

Q.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嗎？

A.可以！

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或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有為「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或「因應城鄉發展需求」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FAQ】

Q.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嗎？

A.可以！

應以全國通案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基礎，就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信仰風俗者，新增或檢討容許使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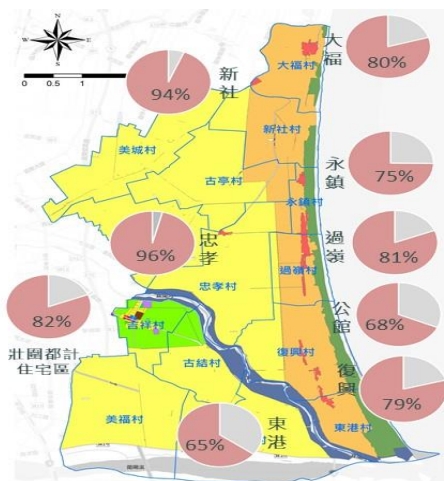
2.6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		
居住面課題(1/2)既有鄉村區不符合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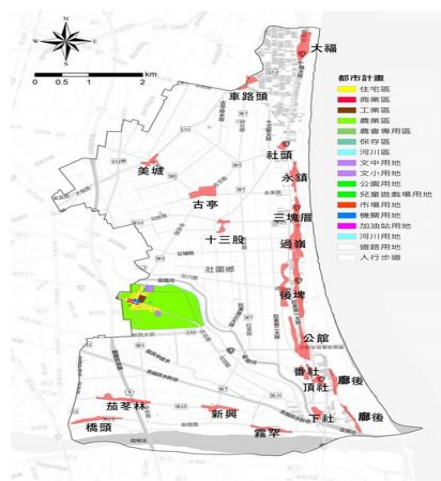
現況1.

都市計畫住宅區與半數鄉村區開闢率已達八成。



現況2.

既有鄉村區已有擴張之趨勢。



現況3.

- 甲建與農地農舍開發量共達238.7公頃，為都計住宅區與鄉村區乙建（44.16公頃）的5.4倍；顯示住宅蔓延開發狀況存在。
- 因國道五開闢，鄰近村落建築物新增比例高。

範圍			可供住宅 用地	已開闢 住宅用地	未使用 土地	開闢率
可供使用	都市計畫區住宅區		11.65 公 頃	9.56 公頃	2.09 公頃	82.06%
	非都市 計畫區	甲建	140.94 公 頃	98.11 公頃	42.83 公頃	69.61%
		乙建(鄉村區)	32.51 公 頃	22.75 公頃	9.76 公頃	69.98%
	小計		185.1 公 頃	130.42 公頃	54.68 公頃	70.46%
另行開 發	非都市 計畫區	農舍使用	-	126.66 公頃	-	-
		可能違規 小計	-	13.93 公頃	-	-
			140.59 公頃			
合計			185.1 公 頃	271.01 公頃	-	146.41%

處理方式

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研擬土地使用計畫，並提出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方式

2.6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辦理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

辦理時間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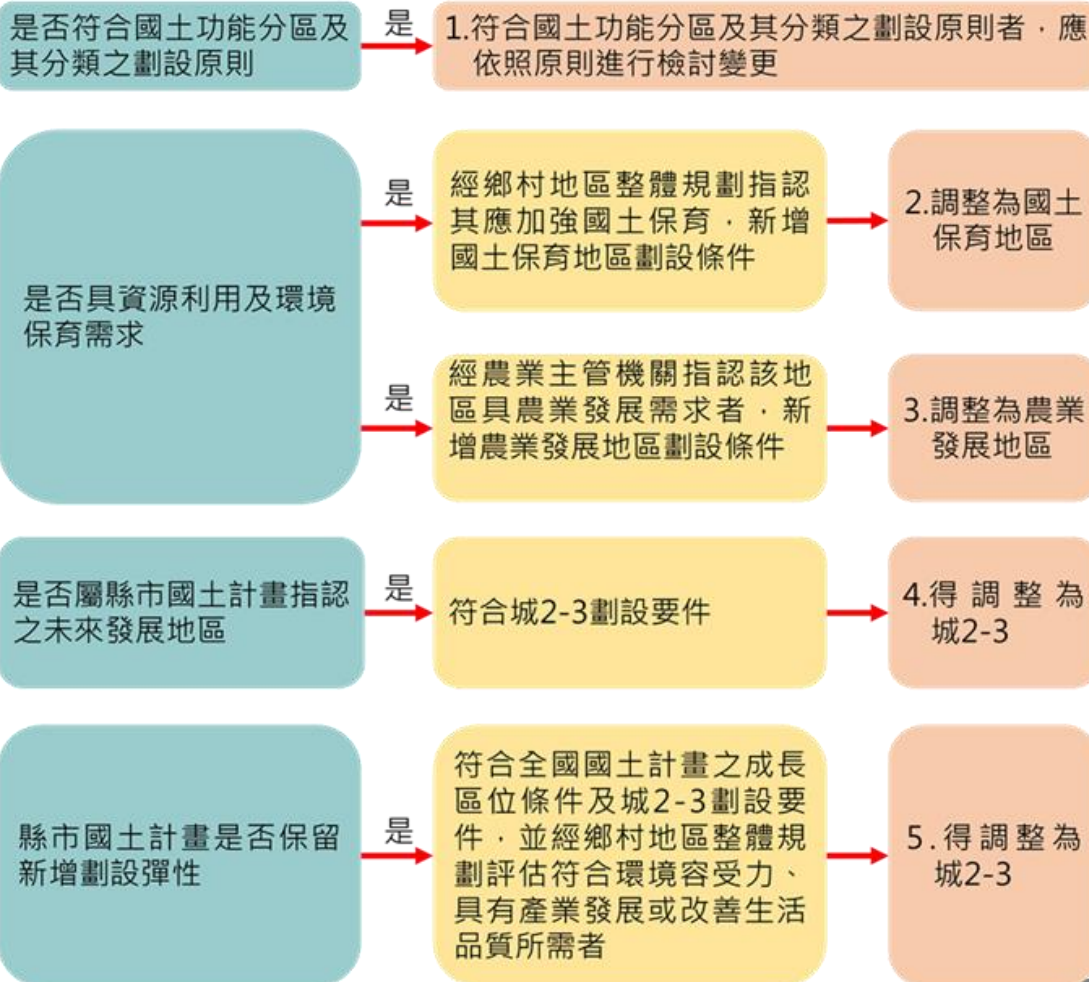
辦理程序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6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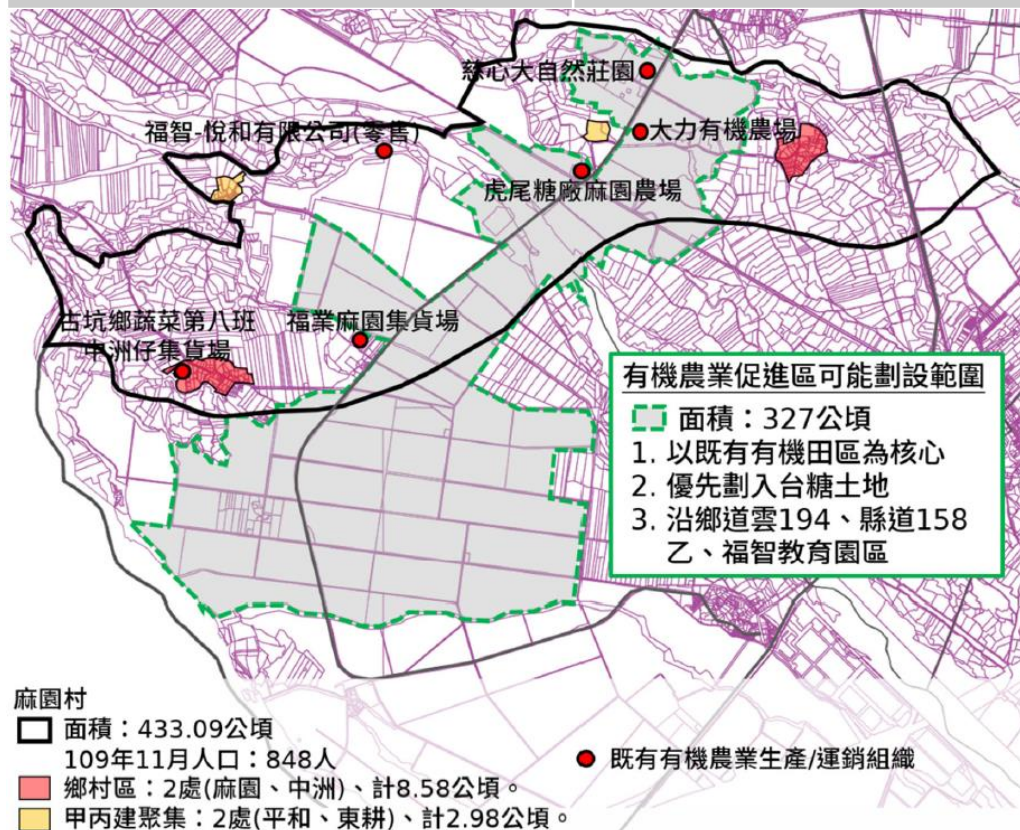
辦理方式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2. 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3. 因應當地發展需求



2.7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訂定方式？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相關規劃

1. 針對使用項目「10.農作產銷設施」、「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63.教育設施」另訂適度限縮或彈性放寬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建議雲林縣國土計畫新增「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處理
方式

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俾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訂定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7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訂定方式？

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程序

1. 由直轄市、縣(市)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
2. 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法公告實施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但得於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一併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同時分別按法定程序辦理。
3. 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並列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不同鄉（鎮、市、區）專篇**

2.7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訂定方式？

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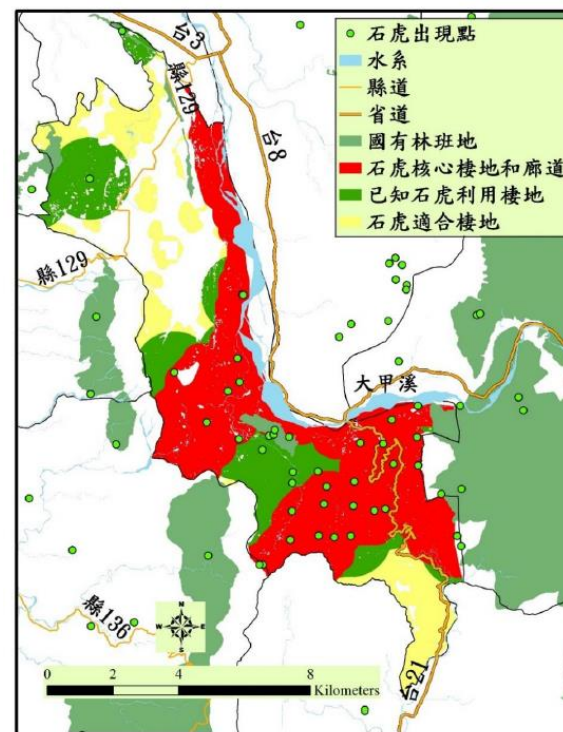
- 1.應以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基礎進行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則
- 2.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者，應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 (3)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4)相關審查程序
 - (5)相關配套措施

2.8與其他政策整合機制？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

臺中市新社區—石虎棲地保育

- 1.臺中市為保育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及石虎熱區，以恢復其族群之存續與繁衍，並達成石虎保育與自然生態平衡，於109年8月11日制定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 2.指認出新社區之「石虎核心棲地和廊道」、「已知石虎利用棲地」、「石虎可利用之適合棲地」等石虎活動棲息重要空間分布區位
- 3.為積極落實石虎保育工作，臺中市推行石虎生態友善給付方案



資料來源:110年度臺中地區石虎族群生態研究及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處理
方式

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計畫公告實施後，由有關機關推動辦理

2.8與其他政策整合機制？

至少應盤整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國土生態綠網、文化、休閒農場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

項目	政策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生態保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生活地景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內政部營建署
觀光遊憩	風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光局

2.8與其他政策整合機制？

Step1：土地使用合法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除國土生態綠網外)套疊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區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區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Step2：土地使用合理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除國土生態綠網外)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各該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

Step3：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情形

相關政策如有預定新興計畫，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Step4-1

合理不合法、合法不合理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於不影響當地環境等條件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訂土管

Step4-2

不合理不合法者，應依法進行查處。

2.8與其他政策整合機制？

國土生態綠網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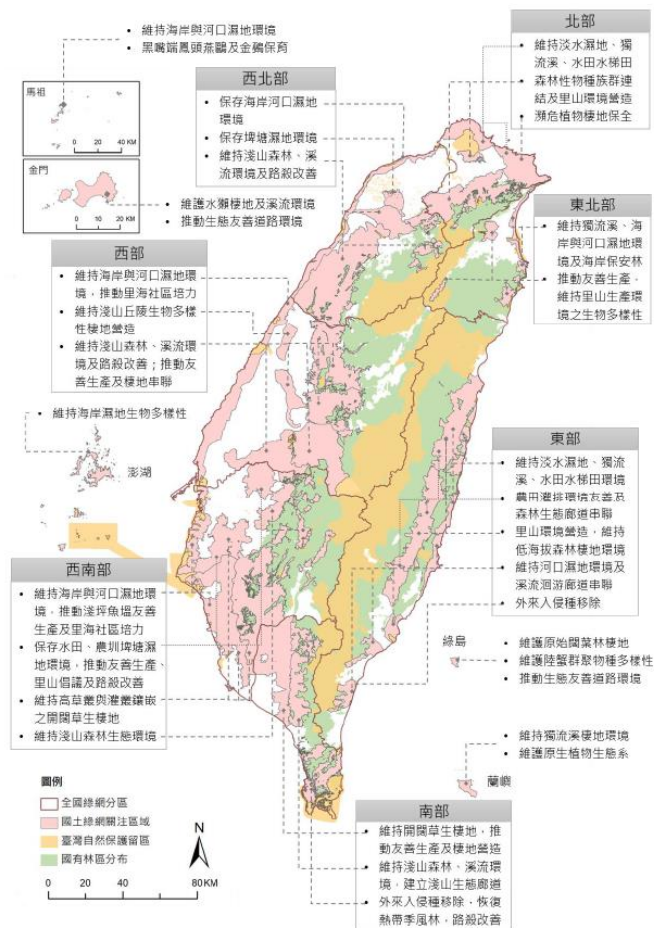
Step1：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各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及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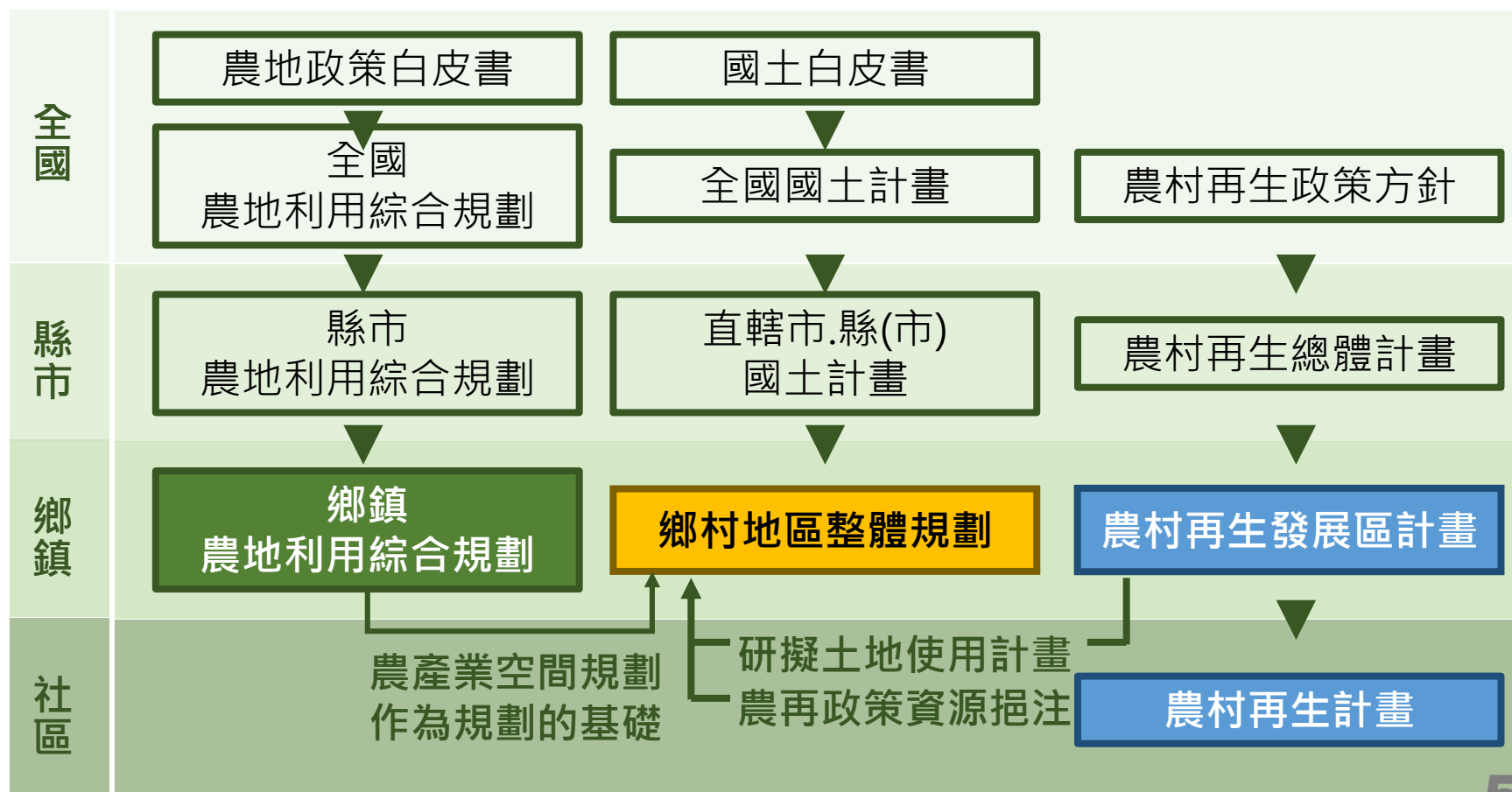
Step2：徵詢國土生態綠網主管機關

確認規劃內容是否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地區，並依其建議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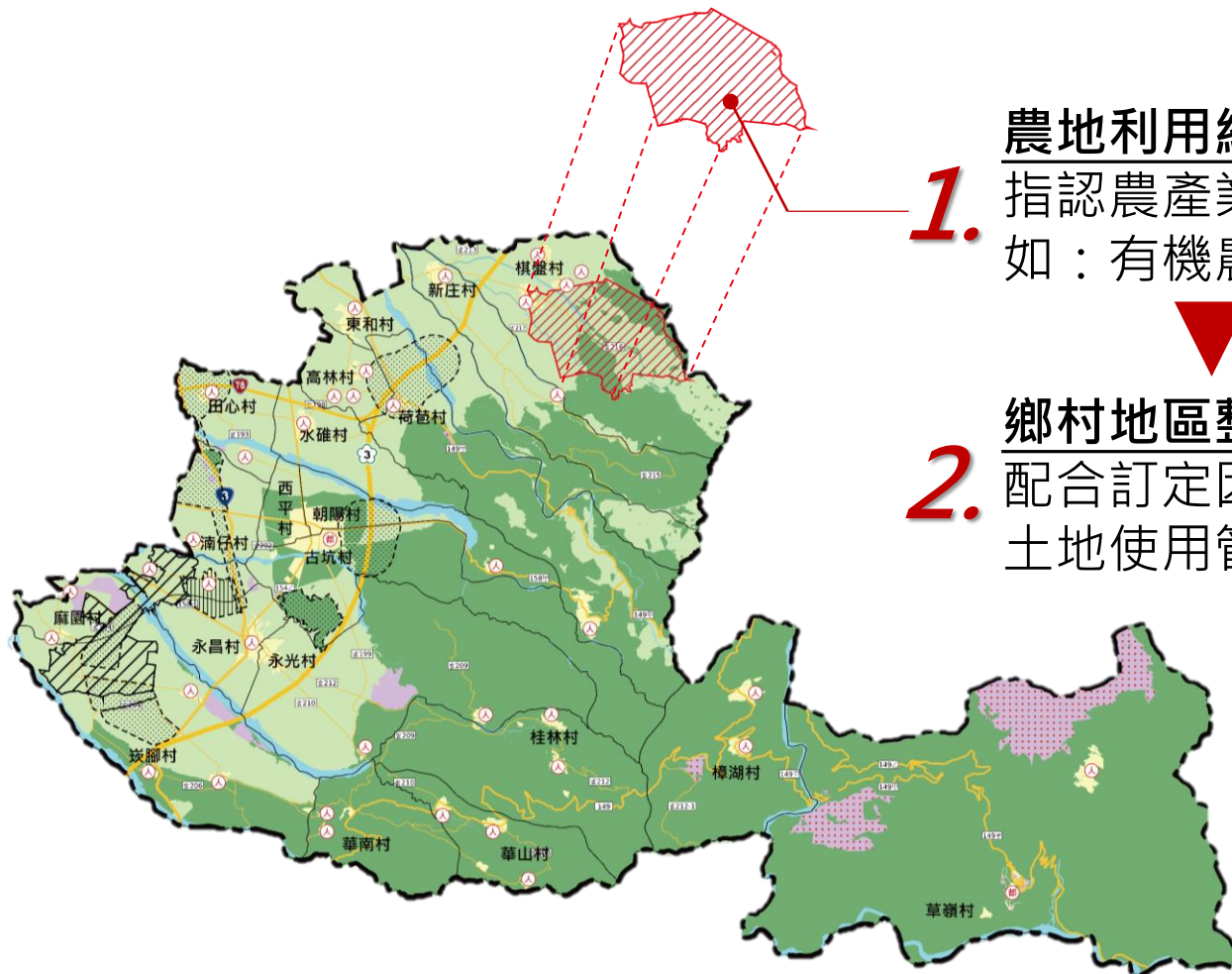
2.9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VS. 農業政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農業部門計畫



2.9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VS. 農業政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農業部門計畫(1)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1. 指認農產業空間區位
如：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配合訂定因地制宜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9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VS. 農業政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農業部門計畫(2)

全國農村再生社區分布圖



統計至111年9月

◆ 農村再生設施

- 於國保1、國保2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 已完成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 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納入「土地使用計畫」，並訂定配套農村再生設施等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連結農村再生政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



簡報大綱

-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背景
-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及規劃基本原則
-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

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區

$$\text{◎}116 - 24 - 4 - 9 = 79$$

110年縣市國土計畫
指定案件數

本部
已補助案件數

本署
示範案件數

縣市
自辦案件數

至119年
應推動案件

就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作業部分

結案階段

- 1.協助縣市法定作業或輔導結案
- 2.督導縣市辦理法定程序
- 3.協助縣市辦理公告實施後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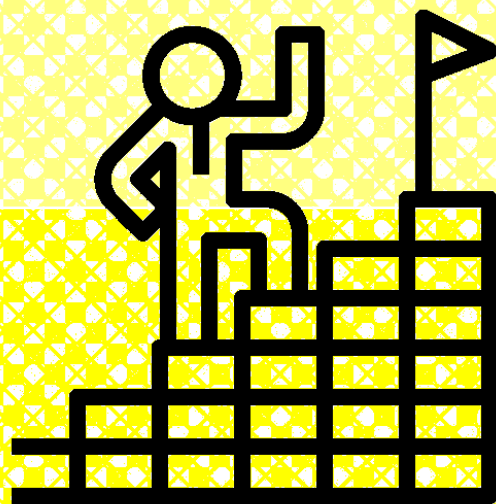
解決問題為導向！

推動階段

- 1.協助解決議題
- 2.督導縣市辦理進度
- 3.提供縣市規劃方法、優良案例及舉辦座談會

提案階段

- 1.輔導縣市訂定辦理先後順序
- 2.輔導縣市初步盤查問題→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為主！
- 3.輔導縣市研擬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



3.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研議？

就政策研議部分



建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機制

就重要政策議題將先行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形成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



持續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

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刻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雲林縣古坑鄉及新竹縣五峰鄉等示範計畫，使相關辦理經驗得以提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3.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資訊公開？

就與社會各界溝通宣導部分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站內檢索
檢索... 進階檢索

- 關於營建署
- 營建署家族
- 最新消息
 - 即時新聞
 - 業務新訊
 - 公開閱覽
 - 法規公告
 - 解釋函彙編
 - 徵才公告
 - 活動新訊
- 審議委員會
- 政府資訊公開
- 便民服務
- 影音中心
- 主題報導

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兒童版 | 常見問答 | RSS訂閱 | RSS聯播

建築管理 剝皮寮老街修護再利用

最新消息 NEWS

· 首頁 / 最新消息 / 業務新訊

業務新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21-07-27

壹、背景說明

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本部108年2月21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捐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貳、規劃內容

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本部108年2月21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爰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捐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